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1號

原告 陳心渝

被告 楊慈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5,2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童淑芬